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承辦人：林貞志
電話：(02)2311-3711分機1511
傳真：(02)2388-4402

103

台北市承德路1段42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10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40012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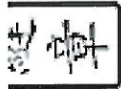
主旨：因應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多利用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報稅憑證下載所得及扣除額等資料，並以前開憑證辦理103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或稅額試算服務確認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素仰貴單位支持稅政興革，積極配合新制，為國家建設進步之重要推手，富國利民之情操，令人佩服。
- 二、為便利及簡化徵納雙方之作業，仍請秉持以往繼續支持配合採用憑證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或採用稅額試算服務確認申報。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自104年5月1日起至104年6月1日止，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或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安裝電子申報程式，使用內政部自然人憑證IC卡或申報年度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報稅憑證，於申報期間透過網路查詢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參考並辦理申報；若為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作業之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繳稅或透過網路、書面或電話語音回復確認即完成申報。網路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及電話語音確認之退稅案件皆列為第1批退稅，並可節省往返國稅局臨櫃辦理時間，敬請多加配合利用。
- 三、設籍臺北市之納稅義務人，採用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報稅憑證網路報稅完成103年度個人綜合所

得稅結算申報，或符合稅額試算服務條件並於104年6月1日前繳納稅款或回復確認者，皆可參加本局舉辦之「洋洋得意，報稅獎好禮！」活動，獎項為5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便利商店禮券，相關報稅及抽獎訊息詳情請至本局網際網路服務網站 (<http://www.ntbt.gov.tw>) 瀏覽。

正本：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
副本：



局長何瑞芳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